浙江财经大学基础信息编码标准(2016年版)

1、校区编码规则

■ 编码规则



- 编码规则说明:
- (1) 采用两位数字流水号作为校区编码;
- (2) 编制单位: 党校办。
- 示例数据

代码	名称
01	下沙校区
02	文华校区
03	长安校区

2、组织机构编码规则

■ 编码规则



■ 编制规则说明:

- (1) 为适应组织机构的频繁变更,单位代码尽可能少的含有特定的含义,采用六位流水号作为单位编码,类型为字符型,起始编码 000000 为浙江财经大学; 第四位为分类标志位: 3-学院、4-行政单位; 第五、六位为学院内校属系的顺序号。
- (2) 编制单位: 人事处
- (3) 维护及使用说明:

组织机构编码统一由人事处编制和维护,形成学校权威的组织机构编码。校内其他部门引用该套编码。

■ 示例数据: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浙江财经大学	000000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100401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浙财大党校	100402
党委宣传部	100403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100404
机关党委	100405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武部、学生处	100406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	100407
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建设办公室	100408
离退休工作处	100409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00410
工会	100414
团委	100415
审计处	100416
学报编辑部	100417
信息化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00418
图书馆	100419
后勤服务中心	100420
科研处、社会合作处	100421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100422
计划财务处	100424
校友总会办公室、校教育基金会办公室	100425
保卫处	100426
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100427
采购中心(副处级)	100428
校园建设处	100429
文华校区管理办公室	100430

财政税务学院	100301
会计学院	100302
金融学院	100303
工商管理学院 (MBA 学院)	100304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100305
经济学院	100306
法学院	100307
外国语学院	100308
数据科学学院	100309
人文与传播学院 (通识教育中心)	100310
艺术学院	100311
体育部	100312
东方学院	100313
土地与城乡发展研究院	100315
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	100316
创业学院	100317
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	100318
公共管理学院 (MPA 教育中心)	100319
国际学院	100325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0333
博士后流动站	100340
中国金融研究院	100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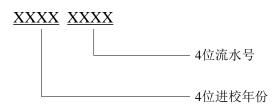
■ 维护规则

- (1) 代码只增加不删除;
- (2) 单位变更原则:
 - (2.1) 增加单位: 按6位流水号取最大值,新增单位代码;
 - (2.2) 单位合并:
 - (2.2.1) 新增单位:按6位流水号取最大值,新增单位代码,修改原有单位的所属单位代码;

- (2.2.2) 修改所属单位: 修改原有单位的所属单位代码;
- (2.3) 单位拆分: 保留原有单位代码, 修改单位所属部门:

3、教职工编码规则

■ 编码规则



■ 编码规则说明:

- (1) 教职工号组成: 4位年份+4位流水号, 共8位;
- (2) 教职工号是学校识别人员身份的唯一标识码, 在校期间该编码始终不变;
- (3) 编码不包含字符,字符存在大小写、电话键盘录入不便等问题;
- (4) 编制单位: 人事处
- (5) 维护及使用说明:

教职工编码作为全校教职工的唯一编码,统一由人事处编制和维护,形成学校 权威的教职工编码。校内其他部门引用该套编码作为教职工的身份识别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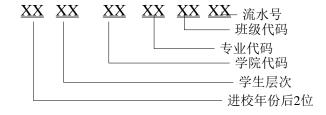
■ 示例数据

教职工号	姓名	说明
20060010	张小菊	事业编制,2006年进校第10个进校人员
20060011	李天晴	特聘教师,2006年进校第11个进校人员
•••••		

教师个人查询职工号内网登录 http://my.zufe.edu.cn, 在登录界面右下方输入姓名查询。

4、本科生编码规则

■ 编码规则



第4页,共6页

■ 编码规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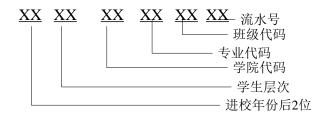
- (1) 学生学号组成: 2 位年份+2 位学生层次+2 位学院代码+2 位专业代码+2 位班级代码+2 位流水号, 共 12 位;
- (2) 学生学号是学校识别人员身份的唯一标识码,在校期间该号码始终不变,不 因学生转专业、休学等原因更改学号;
- (3) 编码不包含字符,字符存在大小写、电话键盘录入不便等问题;
- (4) 编制单位: 教务处
- (5) 维护及使用说明:
 - (5.1) 本科生学号作为本科生的唯一编码,统一由教务处编制和维护,形成学校权威的学号。校内其他部门引用该套编码作为本科生的身份识别编码。
 - (5.2) 2009 年以前进校学生使用原有编码,2009 年(含)以后进校的学生统一采用以上规则进行学号编制。

(6) 学生层次说明:

代码	说明
01	本科生
07	留学生
08	成教专科
09	成教专升本
20	其它学生

5、研究生编码规则

■ 编码规则



■ 编码规则说明:

(1) 学生学号组成: 2 位年份+2 位学生层次+2 位学院代码+2 位专业代码+2 位班级代码+2 位流水号, 共 12 位;

- (2) 学生学号是学校识别人员身份的唯一标识码, 在校期间该号码始终不变, 不 因学生转专业、休学等原因更改学号;
- (3) 编码不包含字符,字符存在大小写、电话键盘录入不便等问题;
- (4) 编制单位: 研究生院
- (5) 维护及使用说明:
 - (5.1) 研究生学号作为研究生的唯一编码,统一由研究生部编制和维护, 形成学校权威的学号。校内其他部门引用该套编码作为研究生的身份识别编码。
 - (5.2) 2009 年以前进校学生使用原有编码,2009 年(含)以后进校的学生统一采用以上规则进行学号编制。

(6) 学生层次说明:

代码	说明
02	学历研究生
03	博士后
04	博士
05	硕士
06	学位研究生
07	留学生
20	其它学生